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2013年第11号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27914-2011《企业法律风险管理
指南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27914-2011《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自2013年12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3年7月24日

附件

GB/T 27914-2011 《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修改条款 6.3 为：

6.3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

企业应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岗位，并明确其法律风险管理职责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——明确本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机构或岗位的人员组成。大型企业应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，全面负责企业的法律风险管理工作；其他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管理需求，必要时可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。